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
项目编号：招案 2022-3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
2	编 号	招案 2022-3223
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3.65 万元。 注：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学院路 111 号 邮 编：200032 联 系 人：杨婷婷 电 话：021-6404199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丁燕、沈颖俊 联系方式：021-6244583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shenyijingju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842号）中的单位。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6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时至4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5楼，磋商文件600元/本，售后不退。
1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8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7项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2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

		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2-3223,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底楼大屏幕。
24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底楼大屏幕。
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6); 7)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7); 8)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档1份(U盘或光盘,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pdf版,Excel版报价明细,并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电子档仅供存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未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
29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按成交金额100万以内部分1.5%,下浮15%收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招案 2022-3223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3.65 万元
- 5、最高限价（如有）：/
- 6、采购需求：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一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 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842号）中的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 时至 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

3、方式：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报名登记。报名须上传的资料：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底楼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底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学院路 111 号

联系方式：杨婷婷、021-64041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丁燕、沈颖俊、021-6244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燕、沈颖俊

电 话： 021-62445832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1.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5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报价人。
- 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7.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7.2 磋商公告；
 - 1.7.3 报价人须知；
 - 1.7.4 采购需求；
 - 1.7.5 合同条款；
 - 1.7.6 评审办法；
 - 1.7.7 格式附件。
- 1.8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2.4 保证金
 - 2.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2.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
- 3.4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需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3.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6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四、 磋商及评审

- 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4.3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 5.1. 成交通知
 - 5.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 签订合同
 -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5.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5.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5.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5.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3.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3.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 6.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6.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质疑

- 7.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7.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7.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八、 其它

-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8.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审查对象

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审查包括：装饰、结构、水、暖、电各专业施工图纸及计算书。

二、审查内容

-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印章和签字。
- 4、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 5、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 6、是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
- 7、是否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三、审查依据

- 1、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 2、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 3、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四、审查时限

- 1、根据采购人的建设计划，本工程按整体方式进行审查
- 2、采购人应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成交人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规定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
- 3、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

五、审查结果

(一)、审查合格的：

- 1、乙方及时编制审查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合格书和节能登记表。
- 3、乙方审查完毕，将信息在联审平台上报备案，甲方向乙方提供已通过审查的 PDF 图纸加盖设计、勘察数字签章的施工图、加盖审查专用数字签章，经乙方电子签章后返还至甲方。

(二)、审查不合格的：

- 1、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 2、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
- 3、乙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六、支付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本项目所有待查施工图（包括消防、弱电等专业工程），甲方收到审查合格书及乙方递交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100 %；

(二) 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待甲方收到审查合格证后再按第七条二（一）款执行支付。

注：本项目的审查费用为包干总价，不再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概预算进行调整。

(三) 免费事项

- 1)、设计院设计阶段咨询免费
- 2)、施工图数字化上传前预审免费

3)、数字化图纸通过审查后，乙方在设计院提供的 PDF 施工图纸上加盖电子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免费。

4)、如甲方需蓝图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蓝图盖章份数由甲方自定）免费。在工程竣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免费。

5)、对甲方或设计院在工程建设中提交的不涉及重大设计修改通知单及有关图纸进行审查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免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2010 版)

工 程 名 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
修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审查机构）: _____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签订前请仔细阅读。

二、填写本合同时，文字符号必须规范、清晰、工整，填写内容准确齐全，力求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严密。

三、本合同签订后应报有关部门备案。

四、本合同可在上海市工商局网站（www.sgs.gov.cn）或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下载。

五、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凡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_____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审查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

二、报建编号：2202XH0059。

三、工程建设地点：徐汇区枫林路180号。

四、总建筑面积：18462 平方米。

五、建筑类型：☐住宅 ☒公建 ☐工业 ☐其它_____。

六、工程总投资：6840 万元，其中，建安费： 万元。

七、勘察单位：_____。

八、设计单位：_____。

第二条 审查对象

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审查包括：装饰、结构、水、暖、电各专业施工图纸及计算书。

第三条 审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四、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五、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六、是否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要求。

七、是否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三条 审查依据

- 一、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 二、项目相关的审批文件，征询、咨询意见。
- 三、有关专项审查、专项技术评审等评估报告。

第四条 审查时限

- 一、根据甲方的建设计划，本工程按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整体 □分阶段 □其他_____。

二、甲方应提供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或设计文件审查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审查工作。

- 三、审查工作期限不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的修改时间。

第五条 审查结果

- 一、审查合格的：

（一）乙方及时编制审查报告，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合格书和节能登记表。

（三）乙方审查完毕，将信息在联审平台上报备案，甲方向乙方提供已通过审查的 PDF 图纸加盖设计、勘察数字签章的施工图、加盖审查专用数字签章，经乙方电子签章后返还至甲方。

- 二、审查不合格的：

（一）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整改意见，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甲方负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乙方重新进行审查。

（三）乙方收到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

第六条 审查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审查总费用为：¥（大写： ）。

- 二、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本项目所有待查施工图（包括消防、弱电等专业工程），甲方收到审查合格书及乙方递交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的 100 %，计（小写）_____元，（大写）元整。

（二）审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待甲方收到审查合格证后再按第七条二（一）款执行支付。

- （三）免费事项

1)、设计院设计阶段咨询免费

2)、施工图数字化上传前预审免费

3)、数字化图纸通过审查后,乙方在设计院提供的 PDF 施工图纸上加盖电子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免费。

4)、如甲方需蓝图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蓝图盖章份数由甲方自定)免费。在工程竣工图上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免费。

5)、对甲方或设计院在工程建设中提交的不涉及重大设计修改通知单及有关图纸进行审查并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免费。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及时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提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送审进度计划。

三、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事宜。

四、按照乙方的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五、甲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安排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二、保证审查质量,确保相关部门的规定、专项评估意见等在施工图审查中落实。

三、审查工作完成后,除上报、送审和应存档的图纸资料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负保密义务。

四、不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审查项目为超限高层项目时,应终止审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支付审查费用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延误审查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审查费用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审查费用为包干总价,不再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概预算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司法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与本合同一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披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学院路 111 号

乙方（接受方）：

地址：

鉴于甲方与乙方达成保密协议，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且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 义

1.0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0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0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就 工程事宜签署的协议。

1.0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2. 双方责任

2.0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0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

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0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0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天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0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0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0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 诺

3.0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违约责任

4.01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5.0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0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0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0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0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学院路 111 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6.0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 20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

6)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7)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8)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9)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 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 (10 分) (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25 分	对各报价人施工图审查工作中工作思路、工作方法、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 25 分 服务方案可行性尚可，有部分针对性 20 分 服务方案缺漏可行性欠佳，针对性差 15 分
2	工作进度、计划及验收方案		20 分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计划、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的安排及验收方案行综合评审： 工作安排高效，前后衔接紧凑 20 分 设计工作安排基本可行者 15 分 未合理根据项目特点安排进度 10 分
3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有严重缺失的得 5 分。
4	人员配备情况	项 目 负 责 人	15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设计实践和施工图审查经验、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类似项目经验较多的得 15 分； 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管理能力一般、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10 分； 专业技术能力或管理能力无法体现、且未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或与不本项目无关的项目经验的得 5 分。
		技 术 人 员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配置设计团队 专业配备及资格及获奖证书最齐全且类似项目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的 10 分 专业配备及资格及获奖证书相对不完善的，有设计类似项目的经验 5 分 专业配备及资格及获奖证书相对较差，尚缺乏经验 3 分
5	合同履约能力		10 分	对报价人近三年（2019 年 10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其他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门诊医疗综合楼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图审查
总报价（元）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注：以上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数量	报价
1				
2				
3				
.....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报价相等。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报价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工作进度、计划及验收方案；
- 3、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 4、人员配备情况；
- 5、合同履行能力；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1 报价人（2019 年 10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附件 6-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类 似 工 程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 情况					
其他需补充 的情况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职业资格	相关资格 证书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团队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报价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